

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75 号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提示性公告》《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自查资产被查封、冻结情况的公告》称，经自查，你公司存在新增违规担保 13.09 亿元，资金占用 2,800 万元；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18.12 亿元，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 36 个，涉及金额约 1,470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累计被冻结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12.68 亿元，被查封冻结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.74 亿元。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：

1、关于新增违规对外担保。

(1) 请逐项说明前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、合同签署时间、主合同相关当事人、合同金额和担保金额、合同履行期限、担保人和被担保人、违约责任、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担保责任等，并分析说明你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(2) 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(3) 请结合此前违规担保事项，汇总说明截至回函日，你公司尚未解决的对外担保情况，以及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2、关于新增资金占用。

(1) 请补充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、主要原因、具体用途、还款计划、截至回函日的还款情况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并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(2) 请结合此前资金占用事项，汇总说明截至回函日，你公司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情况，以及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3、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(1) 请逐项说明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形成的原因、金额、发生时间及后续进展，你公司已承担或将承担的责任情况，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，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(2) 公告显示，相关诉讼、仲裁中，涉及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有 13 笔。请你公司结合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1.1.1 条的规定，说明你公司知悉相关事项的具体时点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存在故意延迟披露的情形。

4、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(1)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用途、金额、占货币资金余额及净资产比例、账户类型等，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使用情况，说明前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，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如是，请提示相关风险。

(2) 请结合你公司查询银行账户信息的具体时间与进展，说明你公司直至近日才披露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存在故意延迟披露的情形，请提供相关查询文件作为证明性材料。

5、关于资产被查封冻结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新增的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具体情况，并说明你公司知悉相关事项的具体时点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、重大诉讼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，如有，请及时披露。

7、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，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保证审计意见的恰当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30日